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述忠_____ 洪剑峭_____ 罗金明_____